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胡祐國

被　　告　陳柏年(即陳子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妍縝(即陳子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葦庭(即陳子良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柏年(即陳子良之繼承人)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柏年(即陳子良之繼承人)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449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